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琬雯

被　　告　洪建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,7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0,000元，約定自放款日起計息並按月清償，利率為年息5.25%，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料被告自115年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857,728元，且依約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以書狀答辯略以：

被告並非惡意違約，實因還款能力無法負擔，另請求法院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等為證，被告就此亦未加以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既尚積欠原告主張之本金、利息尚未清償，且因未依約清償本息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57,7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又兩造間既有違約金之約定，且本件違約金約定之數額僅為年息5.25％之10％或20％，換算後分別相當於年息0.525％及1.05％，另每次違約狀態最高僅連續計收9期，尚難認約定違約金顯然過高。至被告所稱還款能力不足，係其履行能力問題，亦不足以認定本件約定違約金過高，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亦屬有據，被告辯稱應予酌減云云，並無理由。綜上，被告既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附表：

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

（新臺幣）			
857,728元	自115年1月17日至清償日止	年息5.25%	自115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志鑫